

慈濟大學 111 學年度 教育學程第二次甄選簡章



編印：師資培育中心

網址：<http://www.tep.tcu.edu.tw>

電話：分機 2950、2951

慈濟大學 111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第二次甄選簡章

壹、報名資格：

- 一、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學生(含在職進修相關學位班)二年級(含)以上。
- 二、學業成績優良，研究所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含)以上。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含)者。學業成績未達申請資格標準，但具其他優良表現者，且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認定適合修習教育學程，各系/所/學位學程可額外推薦至多三名，並需載明推薦原因(各學系額外推薦名額依第一次甄選報到情形錄取之)。
- 三、在本校就讀期間無記大過之紀錄且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含)以上者。

貳、甄選名額：錄取七名

- 一、研究生：所佔名額以不超過 111 學年度總錄取人數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一般生：五名。
- 三、偏遠地區學生：二名，名額可流用至一般生。(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為偏遠地區學生)
 - (一)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 (二)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 四、原住民籍學生：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至多六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參、甄選科別：

111 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甄選科別及適合培育系所(含輔系)如下表：

甄選科別	培育之相關系所(含輔系及學程)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東方語文學系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日語專長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英美語文學系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社會工作學系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醫學資訊學系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與護理科	公共衛生學系、護理學系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生命科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

備註：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之人數低於學校授課人數之規定，需自行跨校選修或邀請具有專長教師願意協助授課(教師授課時數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

肆、說明會、報名時間與地點：

- (一)甄選說明會：111年6月17日(星期五)~111年9月13日(星期二)前往師資培育中心網頁(<http://www.cfte.tcu.edu.tw/>)自行閱讀甄選說明會簡報。
- (二)報名時間及方式：111年8月22日(星期一)~111年9月13日(星期二)17時30分填寫報名表及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sbyQFJHzzG4ZWBer8>

伍、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表一份。
- 二、偏遠地區學生須填寫身分認定申請書及另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原住民籍學生須另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繳交初審資料：初審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 (一)前一學期有名次排名之學業成績單。
 - (二)自傳(含教師生涯規劃、參與教育學程動機及學習計劃、對教育的認識與理念等)。
 - (三)參與班級、社團活動、擔任志工或參與中小學課業輔導服務及其他特殊優良表現相關資料及證明(限三年內資料)。
 - (四)預修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參與活動與研習出席情形之相關資料及證明。

陸、初審作業：111年9月14-15日，凡符合報名資格之同學，依初審資料成績排序，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初審錄取名單。

柒、通過初審名單公告：

- 一、時間：111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16時。
- 二、公告地點：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及公佈欄。

捌、複試：

- 一、日期：111年9月16日(星期五)，時間另行公告
- 二、地點：師資培育中心或視訊，另行公告
- 三、內容：口試，佔總成績50%。
- 四、總分成績相同者，參酌順序為：1.複試成績 2.初審成績。

玖、錄取名單公告：

- 一、時間：111年9月16日(星期五)下午17時
- 二、地點：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及公佈欄

拾、報到時間：

- 一、正取生：111年9月19日(星期一)~9月20日(星期二)9時至17時30分。
- 二、備取生：由中心依序通知遞補。
- 三、報到地點：師資培育中心(大愛樓L1001)。

拾壹、注意事項：

- 一、甄選經錄取後，未依期限報到，取消修習教育學程甄選錄取資格，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完成報到者，若未修習錄取後第1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且未辦理錄取資格保留即撤銷錄取資格，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修習教育學程期間，有責任與義務參與師資培育中心各項重要活動。
- 四、以輔系修習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辦理核發修畢職前教育證明書手續時需取得培育相關學系輔系資格。
- 五、教育部另補助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助學金，提供師資生申請。
- 六、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列，未依規定排列者不予計分。

拾貳、附則：

- 一、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包括其主修、輔修系/所外加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應繳交規定之費用。繳交費用包括：
 - (一)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凡修習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學生皆須繳交每學分 800 元學分費。
 - (二)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學分費：僅研究所學生下修大學部課程，及大學部延畢生視實際修課情形繳交。延畢生若該學期修習學分數達 10 學分(含)以上者，須繳交全額學雜費，惟不須再繳交學分費。
- 二、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取得畢業證書者，則不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但提出延長修業年限及應屆就讀研究所者不在此限。
- 三、本中心設有「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優秀師資生獎勵要點」，修習完成教育學程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獎勵所繳交「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至多30學分)百分之五十。應屆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再獎勵其所繳交「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至多30學分)百分之五十；應屆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於次年通過者，則獎勵所繳交「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至多30學分)百分之二十。
- 四、教育實習輔導費：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得參與教育實習，需繳交 4 學分輔導費，其收取費用每學分 2500 元。
- 五、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辦法、教育專業課程及各科專門課程一覽表請參閱師資培育中心網頁(<http://www.cfte.tcu.edu.tw/>)。

慈濟大學 111 學年度申請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表

姓名				請上傳最近三個月內所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於此處
學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系所年級	大學部	1. 本科系：_____系_____年級 2. 雙主修：_____系（結業時需取得資格） 3. 輔系/學程：_____系/學程（結業時需取得資格）		
	研究所	_____研究所_____組_____年級 （原畢業學校：_____系所：_____）（附學歷證明）		
通訊住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手機		
戶籍住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電話		
申請任教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日語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與護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注意事項	1. 以上資料每欄均須確實填寫，以便聯絡事宜。 2. 請檢查所填寫資料是否完整。 3. 一經申請完成，得要求申請更改科別一次。			
茲同意本系(所)學生_____在學期間申請修讀本校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 導師/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主任簽章：				
以下表格申請人請勿填寫				
應繳資料（已繳者請打勾）		審查紀錄		
請按順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學業成績未達申請資格標準，請加附推薦函，參見第 9 頁）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班級、社團活動、擔任志工或參與中小學課業輔導服務及其他特殊優良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預修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參與活動與研習出席情形之相關資料及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學生身分認定申請書(參見第 10 頁)及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籍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繳回紀錄 申請人簽名：_____		
		收件人簽名：_____		
		收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慈濟大學 111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書面審查資料

自 傳

(包括教師生涯規劃、參與教育學程動機及學習計劃、
對教育的認識與理念)

慈濟大學 111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書面審查資料

參與班級、社團活動、擔任志工或
參與中小學教育服務及其他特殊優良表現

一、班級、社團活動紀錄

年級	時間	參與班級、社團活動紀錄	承辦人證明或頁碼
高三	109.9-110.6	109 學年度班代	
大一	110.9~111.2	慈青社社員	

二、參與中小學教育服務記錄表

年級	日期	服務時數 (hours)	服務單位	服務對象及內容	承辦人證明或頁碼
大一	110-1 學期	20	永齡基金會	國小六年級 數學	
大一	110-2 學期	8	慈濟基金會 青年線上伴學趣	國小五年級 數學	

合計 _____ 小時

三、擔任志工記錄表(如醫院、機構等)

年級	日期	服務時數 (hours)	服務單位	服務內容	承辦人證明或頁碼
高三	109.9-110.6	54	慈濟醫院	擔任醫療志工	
大一	110.10.20	10	慈濟大學	學群營志工	

合計 _____ 小時

四、得獎事蹟

得獎事由	取得時間	主辦單位	證明資料頁碼
書卷獎	110-1 學期	慈濟大學	

一、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範例列可刪除。

二、請提供三年(108.8.1~迄今)內資料，並請按照時間順序排序。

三、證明欄請承辦人簽章或提供佐證資料(如證書、照片、心得等)於附表後並標記書面審查資料頁碼。

五、已取得之證照

(一)語文能力證照

語文能力證照名稱	取得時間	證明資料頁碼

(二)其他能力證照

能力證照名稱	取得時間	證明資料頁碼

- 一、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範例列可刪除。
- 二、不限年限資料，並請按照時間順序排序。
- 三、證明欄請承辦人簽章或提供佐證資料(如證書、照片、心得等)於附表後並標記書面審查資料頁碼。

慈濟大學 111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書面審查資料

預修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參與活動與研習出席情形

一、參與師資培育中心之活動

(一)預修教育專業課程

修習學期別	課程名稱	學分

(二)活動/研習

日期	活動/研習名稱	承辦人證明或頁碼
109.11.14	世界和平遊戲工作坊	

備註：

一、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範例列可刪除。

二、證明欄請承辦人簽章或提供佐證資料(如證書、照片、心得等)於附表後並標記書面審查資料頁碼。

111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教師推薦函

說明：

「推薦函」不是必要的項目，主要是學業成績未達申請資格標準，但具其他優良表現者，且經所屬系所認定適合修習教育學程。你可以請指導過你的系所教師寫推薦函。

(A) 申請人填寫部份：

學生姓名：_____ 系(所)：_____ 年級：_____ 學號：_____

(B) 推薦人填寫部分：

說明：本推薦書的目的在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的情況，以做為申請人是否能夠進入教育學程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本中心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1. 您與申請人的關係：班導 系主任 授課教師 其它_____。

2. 認識申請人的時間已_____年。

3. 請就下列項目，選擇您認為申請人在班上的表現情形：

(1) 對教育熱忱 前 5% 以內 5~10% 10~25% 25~50% 50% 以後 無從評估。

(2) 思辨能力 前 5% 以內 5~10% 10~25% 25~50% 50% 以後 無從評估。

(3) 原創能力 前 5% 以內 5~10% 10~25% 25~50% 50% 以後 無從評估。

(4) 寫作能力 前 5% 以內 5~10% 10~25% 25~50% 50% 以後 無從評估。

(5) 口頭表達能力 前 5% 以內 5~10% 10~25% 25~50% 50% 以後 無從評估。

(6) 合群性 前 5% 以內 5~10% 10~25% 25~50% 50% 以後 無從評估。

4. 您認為申請人在學期間的求學態度如何？

自動自發 嚴謹小心 被動 馬馬虎虎 惡劣，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5. 申請人擬研讀教育學程，您認為他所需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充實 佳 被動 尚可 差 無從觀察，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6. 申請人如果具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本表若不敷使用，可另紙書寫)

推薦人簽章：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推薦書請裝入信封，並將封口密封簽名後交申請人於報名時繳交，本空白表格可複製使用。

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一)姓名： (二)出生年月日： (三)國民身分證字號： (四)戶籍地址： (五)連絡電話：
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情形：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三、畢業學校	(一)高級中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共__年__月。 (二)國民中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共__年__月。 (三)國民小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共__年__月。 (四)合計偏遠地區學校就讀__年__月。
四、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__件(申請人若無法依畢業證書具足符合累計就讀年限時繳交)

本人就讀畢業之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確屬教育部國民及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各該學年度認列為偏遠地區學校名單，並依填寫之就讀期間確實於該等學校就讀，累計就學年限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本人謄寫資料與繳付之畢業證書影本等資料均屬實，倘有不實，未符前開施行細則第3條所定義之偏遠地區學生，則依規定取消教育學程錄取資格。

申請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